

竞争性磋商文件(货物类)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 百色市田阳区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安全
监测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2-C1-210155-SYGS

采 购 人: 百色市田阳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圣懿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百色市田阳区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 (下载) 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于 2022 年 9 月 9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BSZC2022-C1-210155-SYGS;
2. 项目名称: 百色市田阳区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人民币贰佰捌拾玖万玖仟捌佰零伍元柒角玖分 (¥2899805.79);
5. 最高限价 (如有): 人民币贰佰捌拾玖万玖仟捌佰零伍元柒角玖分 (¥2899805.79);
6. 采购需求: 完成 14 座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设施和安全监测设施的升级完善建设,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验收并交付使用;
8.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国内注册 (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 有能力承接本项目的合格供应商。(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5 日, 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 下午 15:00 至 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 9 时 00 分；
-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通过 CA 登录“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后完成上传，实行在线磋商。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 时间（北京时间）： 2022 年 9 月 9 日 9 时 00 分后；
2.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关于全流程电子标的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4）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由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6）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及百色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百色市田阳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地址：百色市田阳区中山街 67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罗海 0776-32203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圣懿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翔路龙景新都商务写字楼 6 楼 609 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周琳琳 0776-2873077

3. 监督部门

名称：百色市田阳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776-3280823

广西圣懿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
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3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扫描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扫描件[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任意连续3个月的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 10.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货物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竞标人按实际情况提供）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

	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内容） 3.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投送电子响应文件的同时应当将响应文件加密备份文件发送至广西圣懿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电子邮箱（185550589@qq.com），如开标过程中出现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将对加密备份文件进行解密异常处理。
15.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竞标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货物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税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45</u> 日。
17.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2	响应文件份数 1. 电子版文件一份（经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加密备份文件一份（发送至电子邮箱：185550589@qq.com）。 2. 纸质文件份数三份，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提交（或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专家评委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26.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6</u> 项。
	磋商的顺序： ☐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 随机排序。（供应商在线“政府采购云平台”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或磋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或回复）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 纸质签订：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携带单位公章及成交通知书原件。 2. 电子签订：有效 CA 证书（具有竞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功能）。
31.2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圣懿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6-2873077

	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翔路龙景新都商务写字楼 6 楼 609 室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0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
32.1	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货物类）标准收取, 由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支付。 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户名：广西圣懿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626274171262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市龙景支行 3. 代理服务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如成交人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专用发票税金由成交人支付。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可使用电子签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处可使用电子签章。如果参加磋商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磋商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

	“超过” “以外”， 不包括本数。
33.4	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2.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

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及分包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内容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2 款。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根据百财采〔2022〕4号“百色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25日内应当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

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times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4 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②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2.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4.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竞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项目概况

2021 年 4 月印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报送“十四五”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设施实施方案以及 2021 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办运管函〔2021〕241 号），要求“十四五”期间要按计划完成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设施建设。《广西“十四五”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设施建设实施方案》明确田阳区 2022 年底前，完成 14 座小型水库的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设施建设任务。本项目建成后，雨水情站点、大坝安全监测站点统一接入到自治区监测平台系统，实现雨情水和大坝安全监测数据自动接收，统一标准，可远程监测水库的水位、降雨量、渗流量、渗流压力、表面变形等实时数据，为保障水库的适度蓄水和安全运行提供准确、及时的现场信息，实现了水库的信息化管理。

二、建设内容

1. 雨水情测报站

雨水情测报站主要由库区降雨量监测和库区水位监测两部分组成，利用各种感知设备、技术手段和方法，动态监测和实时采集涉及水库业务活动的雨情、水量及水位监测信息。为避免重复建设，本次雨水情测报优先采用原有山洪监测预警设备，对其进行升级改造后连入本次雨水情监测数据管理平台。本次建设雨水情测报站点的水库包括：兴达水库、下花水库、朔柳水库、百育水库、懂立水库、六谷水库、那生水库、令骨水库、六华水库、那丹水库、六合水库、六秋水库、那冷水库、绿岭水库。

2. 工程视频监控站建设

采用视频（球机和筒机）对大坝、溢洪道进口、输水洞出口等设施环境进行实时监控，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对非法入侵进行联动喇叭语音告警。远程监视应具备视频实时查看和图片定时推送功能。视频图像应通过现地设备或监测平台融合降水量、库水位、渗流量、渗流压力等信息。本次建设工程视频监控站的水库包括：兴达水库、下花水库、朔柳水库、百育水库、懂立水库、六谷水库、那生水库、令骨水库、六华水库、那丹水库、六合水库、六秋水库、那冷水库、绿岭水库。

3. 大坝安全监测站建设

埋设安装变形标点、测压管（渗压计）、量水堰等仪器设备，对大坝变形、渗流渗压、渗流量等进行监测。本次项目建设大坝安全监测站的水库包括：兴达水库、下花水库、朔柳水库、百育水库、懂立水库、六谷水库、那生水库、令骨水库、六华水库、那丹水库、六合水库、六秋水库、那冷水库、绿岭水库。

4. 数据传输

根据现场网络条件（有线光纤、移动网络、NB-IoT、北斗卫星），对雨水情数据、视频流或实时图像、大坝监测数据等信息进行传输，发现异常可通过短信等方式进行告警。

5. 供电系统

水库现场均已采用 AC220V 市电电源供电，电源进线配置信号专用浪涌保护设备；电源线路采

用架空或电缆，能满足本期要求，无需进行改造；对于个别没有市电的水库供电采用太阳能供电。

6. 通讯系统

本期工程实施的水库现场均未安装监控专网电信宽带。根据相关部署要求，采用移动网络上传遥测数据，每座水库配置 1 台全网通 4G DTU（兼容 3G 网络通信），DTU 支持路由器功能，具有 RS-232/485/422 等通用总线接口，可同时接入水情自动测报系统和大坝安全监测系统提供数据传输，DTU 可方便地将现场采集装置通过 3G/4G 无线通信网络连接到网络，亦配置 1 套信号浪涌保护器防止外部过电压侵入。

7. 数据管理平台

本项目拟利用现有的硬件平台改造搭建田阳区县级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平台，实现对纳入本次实施范围的小型水库进行数据采集、汇聚、分析、预警、基础数据管理、现地数据终端在线运维及巡检记录等，并通过 GIS 一张图将各设备状态信息、实时数据、预警信息进行集中展示。本平台通过调用自治区监测平台相关数据接口将系统的水雨情数据、大坝安全监测数据、告警数据、巡检数据推送到自治区监测平台，实现与其信息互联互通。

本平台包括综合大屏显示系统、大坝安全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安全管理系统、水库巡查系统、一张图展示系统、系统管理 7 个子系统。

(1) 综合大屏系统：采用数字化大屏的方式展示所有水库的运营总览数据，包括水库注册登记动态、重点环节落实动态、大坝安全鉴定动态、巡查统计、大坝安全运行统计、预警统计。

(2) 大坝安全监测系统：系统支持对大坝安监情况进行展示，统计大坝安全鉴定落实情况，系统包括安全概况、监测数据、数据报表、对比分析 4 个模块。

(3) 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查看水库安装的监控设备上传的图像信息，可通过云控制台对对应监控设备的进行移动调整等操作。

(4) 安全管理系统：对各水库调度规程做统计分析，针对数据监测和设备故障监测做对应预警设置，统计所有自动化监测设备下所有推送过的预警通知，包括调度规程、应急预案、预警设置、历史预警 4 个模块。

(5) 水库巡查系统：提供水库安全巡查功能，包括巡查设置、巡库监管、协同办公、统计分析等 4 个模块。

(6) 一张图展示：以一张图的形式展示，在地图上标记各水库站点，以水库为主体，可查看管辖范围内的水库下单座水库的各项运营详细数据，包括实时水雨情、大坝安监、视频监控、水库基础信息、责任人信息、实时巡查监管。

(7) 系统管理：系统管理是平台对基础数据的综合管理模块，包括：消息管理、组织机构、用户管理、个人信息、角色管理等内容。

三、采购项目设备需求一览表

采购预算：详见本项目磋商公告。

技术条款					
序号	货物（标的）名称	技术需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雨水情测报				
(一)	视频监控设备				
1	智能警戒视频监控球机	1. 1/2.8" CMOS:400 万像素; 2. 支持远程云台控制和现场管理所云台控制双重模式; 3. 支持人员入侵告警, 智能自动报警; 4.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等智能侦测; 5. 支持声光警戒: 报警联动灯光闪烁报警和声音报警, 报警音量和重复次数可设置; 6. 支持定时传输; 支持定时传输, 网络接口:RJ45 网口, 自适应 10M/100M; 7. 报警输入: 2 路报警输入、报警输出: 1 路输出, 音频输入: 1 路, 音频输出: 音频输入、输出; 8. 白光照射距离:30m, 红外照射距离:200m; 9. 供电方式:DC12 V。含支架和电源; 10. ▲需具备智能分析抗干扰功能, 当篮球、小狗、树叶等非人或车辆目标经过检测区域时, 不会触发报警。对人或车辆进入警戒区域后, 设备可发出白光警示、声音警示, 并启动智能跟踪功能; 11. ▲支持快捷配置功能, 可在预览画面开启/关闭“快捷配置”页面, 对曝光参数、OSD、智能资源分配模式等参数进行配置, 并可一键恢复为默认设置; 12. ▲支持像素显示功能, 可实时显示监控画面上选定区域的水平像素大小和垂直像素大小。	套	14	打▲的条款, 如有, 请提供公安部门授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
2	智能警戒视频监控筒机	1. 1/1.8" CMOS; 400 万像素; 2. 支持远程云台控制和现场管理所云台控制双重模式, 支持人员入侵告警, 智能自动报警; 3.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等智能侦测;	套	2	打▲的条款, 如有, 请提供公安部门授权检测机构

		4. 支持声光警戒：报警联动灯光闪烁报警和声音报警，报警音量和重复次数可设置； 5. 支持定时传输； 6. RS-485：采用半双工模式，支持自适应 HIKVISION，PELCO-P 和 PELCO-D 协议； 7. 网络接口：RJ45 网口，自适应 10M/100M 网络数据； 8. 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入； 9. 报警输出：1 路报警输出； 10. 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入； 11. 音频输出：1 路音频输出； 12. 电源输出：DC12 V； 13. 含支架和电源； 14. ▲支持智能报警防干扰功能，智能分析行为类型为区域入侵、越界、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时，报警检测目标设置为人体或车辆时，光线明暗变化，篮球滚动，狗行走，树摇晃，不触发报警； 15. ▲可对检测区域内不低于 10 个行人进行检测、框选跟踪、评分和抓拍，可筛选和抓拍最佳人脸图片存储及上报中心，抓拍数量及图片大小可设，可上传全景照。可对出现在监控场景内的两眼瞳距不小于 19 像素的人脸进行检验，并叠加目标提示框； 16. ▲支持像素显示功能，可通过 IE 浏览器显示监视画面中鼠标所选区域水平及垂直方向的像素数。			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
3	立杆	采用 DN125 镀锌钢管，包含基础、在杆上固定的各种支架等。	支	16	
4	硬盘录像机	1. CPU:16 核 32 线程； 2. 内存：32G； 3. 硬盘：2T*3； 4. 操作系统：Centos7.5。	项	14	
(二)	对讲广播设备				
1	室外防水防爆拾音器	远程对讲功能，拾音距离不小于 10 米，灵敏度 -48dB, 5m IP67 级。	只	13	

2	有源高音号角喇叭	远程喊话与多场景自动语音报警,有源带功放室外广播。DC12V, 功率 30W。	只	26	
3	室内喊话器	1. 具有 1 路话筒输入, 1 路线路输出, 带音量控制旋钮; 2. 输入灵敏度: 话筒-36dB, 输出灵敏度: 0dB±1dB; 3. 频率响应: 40Hz~16KHz, ≤±3db; 4. 输入灵敏度: 700±100mV; 5. 总谐波失真≤0.5%; 6. 信噪比≥70dB; 7. 电源: DC 48V。	台	13	
(三)	雨水情监测设备				
1	水尺	根据现场条件制作, 在水位适合时安装, 范围覆盖死水位至坝顶的水位变化范围。	组	14	
2	水准点	用于校核高程及水尺等使用。	组	14	
3	标识牌	监测点标识牌、水位警戒线、警示牌标识等。	项	14	
(四)	供电设备				
1	供电设备	雨水情及视频监控等的供电及信号传输布线施工: 包含各种所需线管及各种安装配件(可能的地埋、架空、焊接、过路等施工)如 BVR 供电线缆, 以及水工通信电缆或无线点对点传输等。	项	14	
(五)	通讯设备				
1	网络通讯	根据水库现场环境提供三年通信网络, 采用 4G 物联网卡通讯方式, 4g 通信每月不低于 100G。	年	3	
二	大坝安全监测				
(一)	大坝渗流监测				
1	坝体渗流钻孔	Φ 110、套管跟进, 根据水库钻孔实际深度进行核增减。	m	761	
2	钻孔回填泥球	定制膨润土球, 直径 1~3cm, 膨胀容≥60ml/g, 水分≤10%, 胶质伤≥1500ml/15g, 吸蓝量≥33g/100g, 粒度·200 目≥195%。	t	4.5	

3	渗压计	1. 量程:0.35~3Mpa 可选; 2. 性线度:直线 $\leq 0.5\%$ FS ; 3. 精度:0.1%FS; 4. 过载能力:50%; 5. 温度系数: $<0.025\%$ FS/ $^{\circ}\text{C}$ 。	支	45	
4	测压管	DN50 镀锌钢管, 含材料及加工、花管制作、安装。	m	761	
5	管口保护	测压管管口保护措施。	项	45	
6	水工通信电缆	1. 专用水工通信电缆, 4~5 芯屏蔽电缆; 2. 芯线面积:0.35mm ² ; 3. 芯线电阻: $<5.5\Omega /100\text{m}$ (单根); 4. 屏蔽材料:铝箔(0.025)。	m	5775	
7	量水堰计	1. 测量范围:0mm~1500mm; 2. 灵敏度:0.25%FS; 3. 测量精度: $\pm 0.1\%$ F.S; 4. 输出信号:MODBUS、RS485 或振弦信号。	支	14	
8	钢制堰板	量水堰中的钢制堰板、拦污栅、连通管、盖板制作及安装等。	项	14	
9	量水堰土建部分	由竞标人自行勘察现场, 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报价。	项	14	
10	电缆沟回填	由竞标人自行勘察现场, 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报价。	m ³	278	
11	电缆沟开挖	由竞标人自行勘察现场, 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报价。	m ³	278	
12	电缆保护管	采用 De50 的 PVC 管制作连接。	m	2525	
13	设备保护箱	定制的量水堰的设备保护, 由竞标人根据设备规格采用不锈钢材料定制。	套	14	
14	设备支架或基础	由竞标人根据设备规格定制, 支架采用热镀锌角钢加工制作, 基础用混凝土浇筑, 基础大小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套	14	
15	渗流监测系统防雷接地	防雷地网接地电阻 $\leq 10\Omega$ 。	套	14	
(二)	大坝表面变形				

1	GNSS 接收机	1. 监测精度:水平位移:±2.5mm+0.5ppm 高程位移:±5mm+0.5ppm; 2. 通讯方式:支持移动网络、NB-IOT (选配) /WIFI、蓝牙; 3. 信号跟踪:不低于 3 星 6 频, 防护等级:IP68; 4. ▲IP 等级: IP68; 5. ▲MTBF: ≥60000h; 6. ▲具备心跳和电子围栏功能; 7. ▲功耗小于 2W; 8. ▲型式为卫星接收天线和主机集成于一体, 非分体式。	台	20	打▲的条款, 如有, 请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 第 8 项提供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报告。
2	水准标点	不锈钢制作。	个	92	
3	GNSS 强制对中杆	配套 GNSS, 含配件、基础等。	根	20	
4	移动网络流量	每年不少于 12G 流量, 3 年/5 组。	项	4	
5	GNSS 设备箱	采用不锈钢材料, 竞标人根据设备的规格定制。	个	20	
6	变形标点	人工观测 C25 混凝土制作。	个	72	
7	强制对中基座	人工观测。	个	72	
(三)	数据采集上传基本功能需求				
1	采集终端 MCU	1. 通道接口:频率≥10 通道, 温度≥10 通道; 2. 测量精度:频率:0.1Hz (振弦式); 3. 温度:0.5℃ (振弦式): 分辨率:±0.01Hz (振弦式): 温度:0.1℃ (振弦式); 4. 每通道测量时间:≤5 秒, 时钟精度:±1 分钟/月, 通讯方式:RS232/RS485:9600, 8, N, 1; 5. 工作温度:-10~+60℃; 6. 系统功耗:待机:0.5W; 7. 测量:≤1.5W; 8. ▲支持智能识别, 可识别传感器编号、传感器类型、	台	13	打▲的条款, 如有, 请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和 CNAS 认证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

		传感器参数，计算公式等信息（1600 米以上）； 9. ▲支持对振弦式传感器进行智能诊断，可以诊断仪器正常、仪器开路、仪器短路、仪器或接头进水四种状态（1600 米以上）。			
2	采集终端（遥测终端 RTU 设备）	1. RS-485、RS-232、RJ45 网口、模拟量、开关量、输出接口等满足功能要求； 2. 可选自报模式、应答模式、兼容模式，GPRS 最多支持 4 个中心最大存储 5 年数据，具备补发机制可现地升级与远程升级； 3. 支持水位、库容、降水量、测压管水位采集和信息融合、超限报警、语音播报等功能； 4. 支持水文 BCD 码、水文 ASCII、水资源协议等集成通信功能，支持卫星、电台、GPRS、lora 通信； 5. ▲支持外部 32G TF 卡数据存储。	台	6	打▲的条款，如有，请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和 CNAS 认证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
3	主设备集成箱	接地柱、485 接入端子、12V 电源输出接线端子等。	套	14	
4	数据系统防雷接地	根据实际现场制作，防雷地网接地电阻 $\leq 10\Omega$ 。	套	14	
5	信号防雷保护器	1. 视频、雨水情、大坝安全监等信号接入网络防雷； 2. 接口类型：接线端子； 3. 工作电压（V）：12； 4. 最大持续工作电压（V）：15； 5. 限制电压（V，1.2/50 μ s）：30； 6. 传输速率（Mbps）：10； 7. 标称通流容量 I_n （kA，8/20 μ s）：5； 8. 最大通流容量 I_{max} （kA，8/20 μ s）：10； 9. 响应时间（ns）： ≤ 1 ； 10. 插入损耗（dB）： ≤ 0.2 。	只	66	
6	4G DTU	RS-232/485/422 等通用总线接口。	台	8	
7	移动网络流量	每年不少于 240G 流量，3 年。	项	8	
（四）	供电设备基本要求				
1	防雷插座	主集成箱内用，10A，6 孔。	只	14	

2	工业级开关电源	直流电压：12V，额定功率：150W。	只	14	
3	不锈钢配电箱（UPS用）	接地柱、485 接入端子、12V 电源输出接线端子等，定制，600*800*600，P304 IP65，3mm 厚度。	套	14	
4	备用 UPS	1. 电源：1kW UPS +100AH*4 含电池柜； 2. 在线式 UPS 不间断电源外接电池长效机 3. 满载 800W 供电 3 小时。	套	14	
5	动力配电箱：	动力配电箱：视频电源、水雨情监测、大坝安全监测设备供电。含 1 台主进线开关 40A、5 台馈线开关 16A、馈线浪涌保护器等	面	14	
6	电源防雷保护器	1. 接口类型：接线端子； 2. 标称通流容量 I_n (kA, 8/20 μ s)：10； 3. 最大通流容量 I_{max} (kA, 8/20 μ s)：20； 4. 响应时间 (ns)：<25； 5. 漏电流 0.75U1mA (μ A)：≤20； 6. 额定工作电压 U_n (VAC)：220； 7. 电源防雷，AC220。	只	14	
7	供电线缆	BVR 线缆布线连接安装 $2 \times 1.5\text{mm}^2$ 。	米	3490	
(五)	通信设备基本功能要求				
1	路由器	LAN 出口：千兆网口，天线：外置天线，无线协议：WiFi 6，LAN 口数量：4 个，无线速率：3000M，支持 IPv6，支持 IPv6，内存容量：256MB。	台	5	
2	串口服务器	1. 标准和协议遵循：IEEE802.3、IEEE802.3u、IEEE802.3x、IEEE802.1D-2004、IEEE802.1W、IEEE802.1Q、IEEE802.1p； 2. 接口：电口 10/100Base-T(X) RJ.45，自动流速控制，全/半双工模式； 3. 串口：RS232、RS485、RS422； 4. 功能：至少 4 路串口 8 路电口，支持 4 个 TCP 或 UDP 会话连接，具备 TCP server、TCP Client、UDP、TCP auto、Realcom 等多种工作模式。	台	5	
(六)	其他				
1	数据推送	定制，通过调用自治区监测平台相关数据接口将系统	项	1	

		的水雨情数据、大坝安全监测数据、巡检数据推送到自治区监测平台。			
2	县级接收系统	定制，利用现有的硬件平台搭建数据汇集接收平台。	项	1	
3	视频融合	定制，视频监控应用提供视频管理服务，支持编码设备通过设备网络 SDK 协议、GB28181 协议接入平台，实现视频预览、录像回放、视频上墙、视频事件监控服务能力，并且在网络带宽不足、有流量限制的网络环境下可以通过以图片替代视频的模式提供监控服务。	项	1	
4	县级监测平台更新	定制；县级监测平台更新。（前期已建设，本期更新该平台应适应本期工程。即采用网络版平台，主要包括增加大坝安全监测系统、完善视频监控系统、安全管理系统、水库巡查系统、一张图展示系统、系统管理等）	项	1	核心产品
5	水库资料收集	定制，收集整理 14 座小型水库基础信息资料，并整理录入到系统中。	项	1	
6	GNSS 解算软件	定制。基于北斗多星监测解算算法技术，在采集 1 小时以上原始数据的情况下，能实现平面±（2.5mm+0.5ppm），高程±（5.0mm+0.5ppm）的解算精度。软件平台具有远程配置功能，具有工作参数配置、工作状态配置、远程软件升级等功能。	项	1	
7	应用服务器	1. CPU:16 核 32 线程； 2. 内存：32G； 3. 硬盘：2T*3； 4. 操作系统：Centos7.5。	项	1	
8	备份服务器	1. CPU:8 核 16 线程； 2. 内存：32G； 3. 硬盘：8T*3； 4. 操作系统：Centos7.5。	项	1	
9	全站仪、水准仪	全站仪： 1. 免棱镜 500 米； 2. 坐标：24000 已知点； 3. 数据采集点：24000 观测点；	项	1	

		4. 装备长效电池，作业时间长达 10 小时； 5. 特别耐用，防水防尘等级达 IP54 级； 6. 测角精度：±2″/5″，绝对法测角，无需过零检验； 7. 测距精度：±（2mm+2ppm*D）； 8. 测程：2km/单棱镜； 9. 高速测距：精测 1.2 秒，粗测 0.7 秒，跟踪 0.4 秒。 水准仪： 1. 每公里往返测量高差标准偏差：≤0.5mm； 2. 望远镜：正像； 3. 放大率：38×； 4. 物镜口径：45mm； 5. 短视距：1.6m； 6. 乘常数：100； 7. 加常数：0； 8. 补偿器工作范围：±15′； 9. 安平精度：±0.3″； 10. 圆水准器灵敏度：10′/2mm； 11. 测微范围：10mm； 12. 测微尺格值：0.1mm； 13. 可估读值：0.01mm。			
--	--	---	--	--	--

商务条款

一、竞标报价：包括竞标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货物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二、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三、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验收并交付使用。

四、交货地点及方式：采购人指定地点，现场交货。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当提供免费保修服务，包括：提供 1 年硬件设备的维修及非因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损坏更换，提供合同建设内容中软件系统 3 年的免费维护及升级服务。

2. 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

3. 竞标人提供全部货物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未启封全新包装合格正品，具出厂合格证（含

生产厂家、生产日期、生产批号等），所有设备必须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4. 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免费维修或更换，确保正常使用。质保期后提供维修服务，同时保证本次采购的产品备品备件充足，其它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执行。

6. 设备必须是全新、完整、未经使用过的产品，设备到货后，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产品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供应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供货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

7. 交付使用时，所有产品、服务、项目实施内容均严格按照签订的采购合同、项目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内容以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项目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可向采购监管部门如实汇报，由采购监管部门进行对成交人进行处理。

8. 成交人须提供 7×24 小时免费电话技术支持，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并保证 30 分钟内对采购人的问题请求予以响应。如故障问题需现场处理必须保证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到达现场后无法在 12 小时内修复的，负责更换备机备品使用，保证设备及系统正常运作。

六、质量保障及验收：成交供应商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出现质量不合格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七、付款方式：本项目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采购人）向乙方（成交人）预付合同款的 30%，设备交货合格后甲方（采购人）向乙方（成交人）支付合同款的 50%，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采购人）向乙方（成交人）支付合同款的 20%。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需提出申请并向甲方开具有效发票。

八、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45 日。

九、其他要求

现场考察（非强制性要求）：经采购单位确认，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的现场考察环节。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进行现场考察，供应商如需进行现场考察，可提前联系采购单位提供适当协助。供应商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考察一切费用自行承担，经实地考察后因自身原因考察不详细而导致竞标方案偏差、成交后不能履约等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竞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竞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竞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供应商可为考察目的进入采购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后，采购单位授权代表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3) 技术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0)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1)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2)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3)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内容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内容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内容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在线响应（需盖 CA 电子签章），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7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内容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	价格分（满分 30 分）	1. 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百色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百财采〔2022〕4 号的有关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竞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20%）。 （5）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6）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u>30分</u>。 （7）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u>30分</u>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技术性能分 （满分 10 分）	1. 响应文件的技术需求中无负偏离的得 <u>10</u> 分，满分 <u>10</u> 分。 2. 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需求有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u>1</u> 分（允许偏离的项目数不超过采购文件允许偏离的项目数）。 3. 技术需求中打“▲”的条款，供应商未提供检测报告的，每一项扣 <u>1</u> 分。 注：1. 采购项目设备需求一览表“技术需求”中打“▲”的条款，供应商可根据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检测报告不一致的，以检测报告为准。
2.2	项目实施方 案分（满分 18 分）	1. 磋商小组根据竞标人对项目的认识和理解分别进行评分： 四档（6 分）：对项目的背景、区域基本情况、意义和重点难点的理解透彻，表述清晰明了，项目建设目标合理准确，建设任务准确、完整，工作分解措施得当。 三档（4 分）：对项目的背景、区域基本情况、意义和重点难点的理解程度较好，表述较为清晰，项目建设目标基本合理，建设任务基本准确。 二档（2 分）：对项目的背景、区域基本情况、意义、目标、任务和重点难点的理解程度一般，总体表述较为简单、不够清晰。 一档（0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磋商小组根据竞标人提供的雨水情测报、大坝安全监测、工程视频监控的站点建设方案分别进行评分： 四档（6 分）：内容描述全面、详细。能够提供雨水情测报、大坝安全监测、工程视频监控详细、完整的站点施工方案、安装方案等，针对性、实施性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4 分）：内容描述较全面。能够提供雨水情测报、大坝安全监测、工程视频监控较详细的站点施工方案、安装方案等，针对性、实施性不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描述简单，提供简单的站点施工方案、安装方案等，基本满足建设要求。 二档（2 分）：内容描述简单。提供的雨水情测报、大坝安全监测、工程视频监控的站点施工方案、安装方案不完整，无针对性，难以满足采购文

		件要求。 一档（0分）：不提供不得分。 3.磋商根据竞标人提供的数据管理平台的建设方案分别进行打分： 四档（6分）：数据管理平台的建设方案描述详细，功能完整、系统截图丰富，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三档（4分）：数据管理平台的建设方案描述简单，功能较完整、系统截图较丰富，基本满足建设要求； 二档（2分）：数据管理平台的建设方案描述简陋，功能不完整、系统截图单调，不能完全满足建设要求。 一档（0分）：不提供不得分。
2.3	人员配备分 (满分8分)	磋商小组根据竞标人拟投入该项目的实施人员按照以下要求评分： 1.项目组成员具有水利水电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水利水电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此项满分1分。 2.项目组成员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建造师证书的，得1分，此项满分1分。 3.项目组成员具有PMP证书、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技术资格证书、软件评测师技术资格证书，每个证书得1分，同一成员持有多本证书只算一个分值，此项满分4分。 4.项目组成员中配备有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所有人员均持有水利部门或水利协会颁发的相关岗位证书的，得2分，此项满分2分，缺项不得分。 （须同时提供相应人员有效的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任意连续3个月竞标单位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售后服务保障 (满分15分)	1.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等方面），由评委分别进行评分： 一档（12分）：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详细合理，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内容可操作性强，售后人员配置充足，承诺30分钟内对采购人的问题请求予以响应。如故障问题需现场处理保证6小时内到达现场；如到达现场后无法在6小时内修复的，负责更换备机备品使用，保证设备及系统正常运作。 二档（8分）：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比较详细，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内容可操作性较强，售后人员配置合理，承诺30分钟内对采购人的问题请求予以响应。如故障问题需现场处理保证12小时内到达现场；如到达现场后无法在8小时内修复的，负责更换备机备品使用，保证设备及

		系统正常运行。 三档（4分）：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简单，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内容可操作性不强，售后人员配置合理，承诺30分钟内对采购人的问题请求予以响应。如故障问题需现场处理保证24小时内到达现场；如到达现场后无法在12小时内修复的，负责更换备机备品使用，保证设备及系统正常运行。 四档（0分）：提供的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备注：竞标人按最近服务网点及使用的交通工具自行计算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所需时间如实响应到场时间，如磋商小组认为竞标人计算的响应时间不属实的，不予计分。 2. 竞标人具有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三星级标准的得0.7分，四星级标准的得1.4分，五星级标准的得2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佐证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3. 竞标人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佐证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3.2	企业实力分 (满分8分)	1. 竞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得0.5分，贰级得1分，壹级得1.5分，满分1.5分。 2. 竞标人具有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3级)资质的得0.5分；具有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4级)资质的得1分，具有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5级)资质的得1.5分，满分1.5分。 3. 竞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体系覆盖范围：自动化、水文仪器的设计、信息化服务、自动测报、调度管理、安防工程、软件设计开发、系统集成、预警，满足其中1-3项得0.5分，4-5项得1分，6项及以上得1.5分，满分1.5分。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相关证书处于“有效”状态的相关材料（网页截图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4. 竞标人具有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的得1分，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相关证书处于“有效”状态的相关材料（网页截图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5. 竞标人具有CS信息系统建设及服务能力等级证书的得1分。 6. 竞标人入选《全国水利系统招标产品重点采购目录》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5分。 备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3	产品实力分 (满分3分)	1. 供应商提供的视频监控产品制造商近5年获得由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政府质量奖项得1分； 2. 供应商提供的视频监控产品制造商近5年获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性企业或单项冠军产品荣誉的得1分； 3. 供应商提供的采集终端（遥测终端 RTU 设备）截至竞标截止时间前入选《全国水利系统招标产品重点采购目录》连续3年的得0.5分，4年及以上的得1分； 备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4	业绩分(满分6分)	2019年1月1日以来竞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1.5分，满分6分。 备注：须提供相关业绩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3.5	政策功能分 (满分2分)	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竞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1分。 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竞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1分。
总得分=1+2+3		

7. 评定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 号	货物（标 的） 名称	数量及 单位 ①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 能、指标 及配置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竞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 _____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 _____ %。

注：

1.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竞标报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			
交付地点及方式			
售后服务要求			
质量保障及验收			
付款方式			
竞标有效期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标的) 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 地	参数性能、指 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 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 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 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

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六章 合同文本

一般货物类：具体项目有更适用的合同文本可相应替换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 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货物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税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_____；交付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指定的时间和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

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2. 付款方式：本项目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采购人）向乙方（成交人）预付合同款的 30%，设备交货合格后甲方（采购人）向乙方（成交人）支付合同款的 50%，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采购人）向乙方（成交人）支付合同款的 20%。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需提出申请并向甲方开具有效发票。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当提供免费保修服务，包括：提供 1 年硬件设备的维修及非因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损坏更换，提供合同建设内容中软件系统 3 年的免费维护及升级服务。

5. 其他售后服务按磋商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相应文件执行。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

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